

#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青田县瓯南街道办事处关于坟墓迁移的公告

因东堡山华侨文博生态城和塔山大桥南连接线等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和东堡山华侨文化主题公园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将对相关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移范围:青田县瓯南街道石郭下村“景都华庭”周边区块(东至山脚湾坑、南至平风寨村界、西至石郭工业园区、北至景都华庭围墙)范围内的全部坟墓。

二、登记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月20日止。

三、登记地点:瓯南街道石郭下村村委办公楼。

四、迁移地点:瓯南街道平风寨潘山垄生态公墓。

五、迁移方式:对于影响项目推进的遗骸先暂寄存在青田县殡仪馆,待生态公墓建成后与其它坟墓一并迁入。

公告之日起,请坟主亲属在规定时间内到瓯南街道石郭下村村委办公楼认领登记、办理寄存迁移手续。凡在规定时间内无人认领的坟墓,一律作无主坟墓,进行平除处理。

联系电话:13906882063(631818)  
15058690868(292771)

特此公告

青田县瓯南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4日

## 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麻国勇(浙江省青田县海溪乡石垟巷村石二路7号):

本院受理原告周伟雄与被告麻国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121民初2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麻国勇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周伟雄借款本金36298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二、驳回原告周伟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